

目 录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5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8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3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6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18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3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6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29
棍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3
板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5
壁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7
腰旗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38

场地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场地自行车计时项目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世界杯、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世界杯、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全国联赛总决赛前 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前 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前 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男子 250 米计时赛	17.100	17.500	17.800	18.000	18.400
男子 1 公里计时赛	1:00.50	1:02.00	1:03.40	1:05.00	1:07.00
男子 4 公里个人追逐赛	4:24.00	4:28.00	4:32.00	4:40.00	4:50.00
女子 250 米计时赛	18.300	18.900	19.300	19.500	19.900
女子 1 公里计时赛	1:04.00	1:05.00	1:06.00	1:07.00	1:08.00
女子 4 公里个人追逐赛	4:39.00	4:43.00	5:15.00	5:20.00	5:25.00

2.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必须使用自动计时记分设备，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场地自行车非计时项目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世界杯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第 9-16 名；
- （二）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世界杯第 4-10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前 3 名；
- （六）亚洲青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第 4-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3 名；
- （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前 2 名；
- （四）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8 名。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争先赛、凯林赛、团体竞速赛、团体追逐赛、麦迪逊赛、全能赛

女子：争先赛、凯林赛、团体竞速赛、团体追逐赛、麦迪逊赛、全能赛

2.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现代五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前 8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锦标赛（两项赛、三项赛、障碍跑、激光跑）个人前 3 名，团体、接力第 1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个人第 9-16 名，团体、接力第 4-8 名；

（二）世界杯分站赛、世界锦标赛（两项赛、三项赛、障碍跑、激光跑）个人第 4-8 名，团体、接力第 2-3 名；

（三）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个人前 8 名，团体、接力前 3 名；

（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个人、团体、接力前 3 名；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团体、接力前 3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个人、团体、接力第 4-8 名；

(二) 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4站)、全国青年锦标赛个人、团体、接力前4名;

(三)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个人前4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四项赛)个人、团体、接力第1名;

(五)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1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2-3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个人第4-6名。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个人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 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3) 接力

混合接力、男子接力、女子接力

2.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9人(队)、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比赛设项要求(未满足下列要求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两项赛为游泳、跑步两项赛;三项赛为游泳、跑步、射击三项赛;四项赛为障碍、游泳、射击、跑步四项赛;五项赛为击剑、障碍、游泳、射击、跑步五项赛。

5.上述未单独明确“两项赛”“三项赛”“四项赛”“激光跑”“障碍跑”的比赛，仅“五项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赛艇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赛 艇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前 6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第 9-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第 7-10 名；
- （三）世界杯分站赛第 4-8 名；
- （四）青年奥运会、世界 U23 锦标赛、世界 U19 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单人、双人前 6 名，四人前 4 名，八人前 2 名；
- （六）全国冠军赛（甲组、每年不超过 4 站）单人、双人、四人前 2 名，八人第 1 名；
- （七）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单人、双人第 7-8 名，四人第 5-6 名，八人第 3-4 名；

(二) 全国冠军赛(甲组、每年不超过4站)单人、双人、四人第3-6名,八人第2-3名;

(三)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2-3名;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甲组)前6名;

(五) 全国青年锦标赛(乙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3名;

(六) 全国青年锦标赛(丙组)、全国中学生锦标赛(甲组)第1名;

(七)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1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四人第2-3名,八人第2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人、双人、四人第4-5名,八人第3-4名。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单人

男子:公开级单人双桨

女子:公开级单人双桨

(2) 双人

男子:公开级双人双桨、公开级双人单桨无舵手、轻量级双人双桨

女子:公开级双人双桨、公开级双人单桨无舵手、轻量级双人双桨

(3) 四人

男子:公开级四人双桨、公开级四人单桨无舵手

女子:公开级四人双桨、公开级四人单桨无舵手

(4) 八人

男子:公开级八人单桨有舵手

女子：公开级八人单桨有舵手

2.比赛距离要求（未满足下列要求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全国比赛、省级比赛授予等级称号小项的比赛距离为 1500 米或 2000 米，赛事主办方须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本次比赛所有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的比赛距离，并在规程中予以明确。

3.上述全国比赛单人、双人、四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条艇，八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8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人、双人、四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八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5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海岸赛艇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8 名；
- （二）世界总决赛前 4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第 9-12 名；
- （二）世界总决赛 5-8 名；
- （三）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沙滩运动会、亚洲锦标赛前 3 名；
- （四）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甲组）前 4 名；
- （五）全国冠军赛（甲组）前 2 名；
- （六）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甲组）第 5-8 名；
- （二）全国冠军赛（甲组）第 3-6 名；
-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 2-3 名；
- （四）全国公开赛（甲组、每年不超过 4 站）前 3 名；
-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4-5 名。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男子沙滩冲刺：

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2）女子沙滩冲刺：

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3）混合沙滩冲刺：

双人双桨、四人双桨

2.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条艇，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条艇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举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国际举重联合会奥运会资格赛、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国际举重联合会奥运会资格赛、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少年锦标赛、国际举重联合会大奖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大奖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冠军赛、全国体校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大奖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 U 系列冠军赛、

全国体校锦标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注：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取得的总成绩）：

1.男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55 公斤级	280 公斤	255 公斤	225 公斤	190 公斤	160 公斤
60 公斤级	295 公斤	270 公斤	245 公斤	215 公斤	180 公斤
65 公斤级	310 公斤	290 公斤	260 公斤	235 公斤	200 公斤
70 公斤级	325 公斤	315 公斤	285 公斤	250 公斤	220 公斤
75 公斤级	345 公斤	330 公斤	300 公斤	265 公斤	240 公斤
85 公斤级	365 公斤	350 公斤	315 公斤	285 公斤	260 公斤
95 公斤级	385 公斤	365 公斤	330 公斤	300 公斤	280 公斤
+95 公斤级	395 公斤	370 公斤	335 公斤	310 公斤	290 公斤
110 公斤级	400 公斤	380 公斤	350 公斤	320 公斤	290 公斤
+110 公斤级	410 公斤	385 公斤	355 公斤	325 公斤	300 公斤

*男子+95 公斤级仅限青年、青少年、少年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2.女子

可授予等级 称号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	三级运动员
45 公斤级	180 公斤	172 公斤	142 公斤	122 公斤	102 公斤
49 公斤级	202 公斤	184 公斤	154 公斤	134 公斤	114 公斤
53 公斤级	215 公斤	195 公斤	163 公斤	150 公斤	125 公斤
57 公斤级	225 公斤	210 公斤	180 公斤	160 公斤	140 公斤
61 公斤级	235 公斤	220 公斤	195 公斤	170 公斤	150 公斤
69 公斤级	250 公斤	230 公斤	205 公斤	180 公斤	165 公斤
77 公斤级	265 公斤	245 公斤	217 公斤	200 公斤	180 公斤
+77 公斤级	265 公斤	250 公斤	225 公斤	205 公斤	185 公斤
86 公斤级	270 公斤	255 公斤	220 公斤	210 公斤	190 公斤
+86 公斤级	285 公斤	265 公斤	240 公斤	220 公斤	205 公斤

***女子+77 公斤级仅限青年、青少年、少年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拳击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8 名；
- （二）世界杯总决赛前 4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8 名；
- （二）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年锦标赛前 2 名；
- （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前 8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前 4 名；
- （五）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3 站）、全国青年（U19）锦标赛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 5-8 名；
- （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分站赛（每年不超过 3 站）、全国青年（U19）锦标赛第 2-4 名；
- （三）全国少年（U17）锦标赛前 2 名；
- （四）全国 U15 锦标赛第 1 名；
- （五）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2-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第 5-8 名。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33 公斤级、35 公斤级、37 公斤级、40 公斤级、43 公斤级、46 公斤级、48 公斤级、49 公斤级、50 公斤级、51 公斤级、52 公斤级、54 公斤级、55 公斤级、57 公斤级、58 公斤级、60 公斤级、61 公斤级、63 公斤级、63.5 公斤级、64 公斤级、65 公斤级、66 公斤级、67 公斤级、70 公斤级、+70 公斤级、71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86 公斤级、+80 公斤级、90 公斤级、+90 公斤级、92 公斤级、+92 公斤级

女子：33 公斤级、35 公斤级、37 公斤级、40 公斤级、43 公斤级、46 公斤级、48 公斤级、49 公斤级、50 公斤级、51 公斤级、52 公斤级、54 公斤级、55 公斤级、57 公斤级、58 公斤级、60 公斤级、61 公斤级、63 公斤级、64 公斤级、65 公斤级、66 公斤级、67 公斤级、+67 公斤级、70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81 公斤级、+80 公斤级、+81 公斤级

***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不得超出上述范围，且总数不得超过 30 个。赛事主办方须在竞赛规程中明确可授予称号的具体小项。**

2.上述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田径锦标赛、世界田联竞走团体锦标赛、世界田联路跑锦标赛、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世界田联 U20 锦标赛、世界田联钻石联赛系列赛、世界田联巡回赛（金、银、铜级）系列赛、世界田联白金标路跑赛事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达到成绩标准。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奥运会、青年奥运会、世界田径锦标赛、世界田联竞走团体锦标赛、世界田联路跑锦标赛、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世界田联 U20 锦标赛、世界田联钻石联赛系列赛、世界田联巡回赛（金、银、铜级）系列赛、世界田联白金标路跑赛事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室内与武道运动会、亚洲青年运动会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田径锦标赛、全国室内田径锦标赛、全国竞走锦标赛、全国田径冠军赛、全国竞走冠军赛、全国田径大奖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6 场）、全国室内田径大奖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4 场）、全国竞走大奖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 4 场）达到成绩标准；

（四）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全国青

年（U20）田径锦标赛、全国少年（U18）田径锦标赛、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马拉松锦标赛（每年不超过4场）、全国半程马拉松锦标赛（每年不超过6场）、全国耐力项目高原省区对抗赛达到成绩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全国青年（U20）田径锦标赛、全国少年（U18）田径锦标赛、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马拉松锦标赛（每年不超过4场）、全国半程马拉松锦标赛（每年不超过6场）、全国耐力项目高原省区对抗赛达到成绩标准；

（二）在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联赛（每年不超过4场）、全国青少年体校俱乐部联赛（每年不超过3场）、全国中学生田径冠军赛、全国中学生田径精英赛、全国田径项群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挑战赛（每年不超过6场）、全国体校U系列田径锦标赛（每年不超过2场）、全国分区邀请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10场）、全国单项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10场）、全国项群赛系列赛（每年不超过10场）、全国U系列田径联赛（每年不超过10场）达到成绩标准；

（三）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达到成绩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冠军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及成绩标准：

（1）男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100 米	电计	10.25	10.50	10.88	11.54	12.55
200 米	电计	20.62	21.30	21.95	23.51	25.65
400 米	电计	45.74	47.60	49.60	52.43	56.30
800 米	电计	1:46.30	1:51.00	1:54.50	2:02.11	2:09.53
1500 米	电计	3:38.20	3:48.00	3:54.90	4:13.86	4:28.69
3000 米	电计	—	—	8:35.00	9:10.00	9:25.90
5000 米	电计	13:31.40	14:10.00	14:40.00	15:55.72	17:06.00
10000 米	电计	28:19.00	29:45.00	30:50.00	33:30.09	36:12.40
110 米栏	电计	13.78	14.20	14.73	16.24	18.24
110 米栏（U20 组栏高 0.991 米）	电计	—	—	14.23	15.64	16.64
110 米栏（U18 组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9.14 米）	电计	—	—	13.73	15.04	16.04
110 米栏（U16 组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8.7 米）	电计	—	—	—	14.54	15.54
400 米栏	电计	50.00	51.50	54.14	58.95	1:08.14
400 米栏（U18 组栏高 0.838 米）	电计	—	—	53.00	58.50	1:03.23
3000 米障碍（栏高 0.914 米）	电计	8:28.80	8:47.00	9:15.00	9:50.92	11:35.30
2000 米障碍（U18 组栏高 0.838 米）	电计	—	—	6:25.00	6:35.00	7:00.00
马拉松	感应计时	2:12:50	2:19:20	2:31:10	2:51:30	3:00:00
半程马拉松	感应计时	1:02:50	1:06:00	1:11:30	1:17:30	1:21:30
5000 米竞走或 5 公里竞走（U18 组）	电计	—	—	21:15.00	24:30.00	27:30.00
10000 米竞走或 10 公里竞走（U20 组）	电计	—	40:30.00	43:00.00	48:00.00	54:00.00
2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1:21:20	1:24:00	1:33:20	2:00:00	2:24:30
半程马拉松竞走	感应计时	1:26:01	1:29:00	1:38:52	2:06:49	2:32:00
马拉松竞走	感应计时	3:15:00	3:26:00	3:41:25	4:00:53	4:27:28
5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3:55:00	4:05:00	4:23:20	4:45:30	5:18:30
跳高		2.27 米	2.20 米	2.05 米	1.85 米	1.71 米
撑竿跳高		5.50 米	5.15 米	4.80 米	4.00 米	3.50 米
跳远		8.00 米	7.80 米	7.30 米	6.60 米	6.05 米
三级跳远		16.85 米	16.40 米	15.35 米	13.80 米	12.94 米
铅球（7.26 千克）		20.10 米	18.00 米	16.20 米	12.50 米	11.00 米
铅球（U20 组 6 千克）		—	19.60 米	17.80 米	14.10 米	12.50 米
铅球（U18 组 5 千克）		—	—	19.05 米	15.25 米	13.75 米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铁饼（2 千克）		63.00 米	55.00 米	49.60 米	38.00 米	29.00 米
铁饼（U20 组 1.75 千克）		—	57.00 米	51.60 米	40.00 米	31.00 米
铁饼（U18 组 1.5 千克）		—	—	55.00 米	42.50 米	34.50 米
标枪（800 克）		78.00 米	71.00 米	66.10 米	51.00 米	42.00 米
标枪（U18 组 700 克）		—	—	70.00 米	55.00 米	46.00 米
链球（7.26 千克）		75.30 米	64.00 米	57.00 米	48.00 米	39.00 米
链球（U20 组 6 千克）		—	67.00 米	60.00 米	52.00 米	44.00 米
链球（U18 组 5 千克）		—	—	62.00 米	54.00 米	46.00 米
十项全能	电计	7990 分	7000 分	6320 分	4700 分	3400 分
七项全能（U18 组）	电计	—	—	4660 分	3370 分	2460 分
四项全能（U16 组）	电计	—	—	—	2048 分	1460 分

***男子 5000 米竞走或 5 公里竞走（U18 组）、男子七项全能（U18 组）仅限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可授予一级运动员。**

（2）女子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100 米	电计	11.38	11.70	12.33	12.87	14.04
200 米	电计	23.10	24.00	25.42	26.73	29.24
400 米	电计	51.89	54.00	57.30	1:01.88	1:08.10
800 米	电计	2:00.10	2:06.00	2:12.80	2:25.20	2:35.99
1500 米	电计	4:08.00	4:18.00	4:31.00	4:58.01	5:26.92
3000 米	电计	8:55.00	9:20.00	9:50.00	10:52.38	12:03.00
5000 米	电计	15:30.00	16:00.00	17:10.00	19:21.15	20:57.80
10000 米	电计	32:30.00	33:30.00	37:00.00	42:00.00	44:04.10
100 米栏	电计	13.20	13.70	14.33	15.74	17.24
100 米栏（U18 组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5 米）	电计	—	—	13.83	15.24	16.54
100 米栏（U16 组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 米）	电计	—	—	13.73	14.94	16.04
400 米栏	电计	55.50	58.50	1:01.00	1:08.00	1:13.88
3000 米障碍（栏高 0.762 米）	电计	10:00.00	10:08.00	11:10.00	12:30.00	13:20.40
2000 米障碍（栏高 0.762 米）	电计	—	—	07:20.00	07:40.00	08:00.00
马拉松	感应计时	2:33:20	2:39:20	3:08:40	3:20:40	3:32:50
半程马拉松	感应计时	1:12:15	1:15:35	1:30:05	1:33:35	1:38:25
5000 米竞走或 5 公里竞走（U18 组）	电计	—	—	24:15.00	27:00.00	30:00.00
10000 米竞走或 10 公里竞走（U20 组）	感应计时	—	44:43.00	49:00.00	55:30.00	1:02:00
半程马拉松竞走	感应计时	1:35:10	1:38:21	1:49:54	2:19:32	2:43:55
马拉松竞走	感应计时	3:32:00	3:45:43	4:04:44	4:26:16	4:50:55
20 公里竞走	感应计时	1:30:00	1:33:00	1:44:00	2:12:00	2:35:00
跳高		1.90 米	1.84 米	1.75 米	1.56 米	1.45 米
撑竿跳高		4.30 米	4.00 米	3.60 米	3.00 米	2.40 米
跳远		6.65 米	6.35 米	5.85 米	5.35 米	4.83 米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		国际级 运动健将	运动健将	一级 运动员	二级 运动员	三级 运动员
三级跳远		14.15 米	13.50 米	12.50 米	11.20 米	10.29 米
铅球（4 千克）		18.30 米	17.30 米	15.30 米	12.50 米	11.00 米
铅球（U18 组 3 千克）		—	—	16.60 米	13.80 米	12.30 米
铁饼（1 千克）		62.00 米	56.50 米	51.00 米	39.00 米	36.00 米
标枪（600 克）		62.00 米	56.00 米	52.00 米	38.69 米	35.00 米
标枪（U18 组 500 克）		—	—	57.00 米	42.00 米	40.00 米
链球（4 千克）		66.00 米	60.00 米	53.00 米	40.00 米	36.00 米
链球（U18 组 3 千克）		—	—	57.00 米	44.00 米	40.00 米
七项全能	电计	6000 分	5200 分	4510 分	3500 分	3100 分
五项全能（U18 组）	电计	—	—	3310 分	2550 分	2270 分
四项全能（U16 组）	电计	—	—	—	2018 分	1790 分

***女子 5000 米竞走或 5 公里竞走（U18 组）、女子五项全能（U18 组）仅限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可授予一级运动员。**

2.需要测风速的项目（100 米、200 米、跳远、三级跳远、男子 110 米栏、女子 100 米栏）跑进方向风速超过 2 米/秒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3.全能比赛项目（未满足下列要求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十项全能：100 米、跳远、铅球、跳高、400 米、110 米栏、铁饼、撑竿跳高、标枪、1500 米。

男子七项全能（U18 组）：100 米、跳远、铅球 5 千克、跳高、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9.14 米）、标枪（700 克）、1500 米。

男子四项全能（U16 组）：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8.7 米）、跳高、标枪（600 克）、1500 米。

女子七项全能：100 米栏、跳高、铅球、200 米、跳远、标枪、800 米。

女子五项全能（U18 组）：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 米）、跳高、铅球（3 千克）、跳远、800 米。

女子四项全能（U16 组）：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跳高、标枪（500 克）、800 米。

4.上述比赛全能、竞走团体、马拉松团体中达到单项成绩标准的，可按单项成绩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5.同一比赛同一小项多次达到成绩标准的，只按最好成绩授予一个等级称号。

6.上述“U20 组”年龄为 19 岁及以下，“U18 组”年龄为 17 岁及以下，“U16 组”年龄为 15 岁及以下。

跳水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8 名；
- （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前 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在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少年组）、全国少年儿童冠军赛分站赛（少年组、每年不超过 5 站）单人、双人达到成绩标准；

- （二）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团体前 3 名；
- （三）全国青年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团体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儿童锦标赛（儿童甲 A 组、儿童甲 B 组、儿童甲 C 组、儿童乙 A 组）单人、双人项目前 8 名；

（二）全国少年儿童冠军赛分站赛（儿童甲 A 组、儿童甲 B 组、儿童甲 C 组、儿童乙 A 组，每年不超过 5 站）单人、双人项目前 4 名；

（三）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单人、双人前 2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单人、双人第 3-4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单人、双人第 5-6 名。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单人

男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5 米跳台、个人全能

女子：1 米跳板、3 米跳板、10 米跳台、5 米跳台、个人全能

（2）双人

男子：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5 米跳台、双人 10 米跳台

女子：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5 米跳台、双人 10 米跳台

混合：双人 3 米跳板、双人 10 米跳台

（3）团体

混合团体

2.运动健将成绩标准：

小项		得分
男子	1 米跳板	323 分
	3 米跳板	365 分
	10 米跳台	370 分
	5 米跳台	370 分
	个人全能	635 分
	双人 3 米跳板	320 分
	双人 5 米跳台	325 分
	双人 10 米跳台	325 分
女子	1 米跳板	230 分

	3 米跳板	265 分
	10 米跳台	270 分
	5 米跳台	270 分
	个人全能	510 分
	双人 3 米跳板	240 分
	双人 5 米跳台	255 分
	双人 10 米跳台	255 分
混合	双人 3 米跳板	245 分
	双人 10 米跳台	260 分

3.上述全国比赛单人、双人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7 人（对）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全国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年龄须为 11 岁以上。

5.省级比赛所有裁判员均应为一级裁判员以上技术等级，且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担任裁判长或评分裁判员，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全能前 12 名，单项、团体前 8 名；

（二）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全能前 12 名，单项、团体前 6 名；

（二）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决赛）全能前 12 名，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三）全国冠军赛（甲组）全能前 8 名，单项前 6 名；

（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全能前 6 名，单项前 3 名，团体第 1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锦标赛（决赛）全能第 13-18 名，单项第 9-12 名，团体第 7-8 名；

（二）全国冠军赛（甲组）全能第 9-12 名，单项第 7-8 名；

（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乙组）、全国青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全国青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全能第 7-8 名，单项第 4-6 名，团体第 2-3 名；

(四) 全国冠军赛(乙组)、全国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国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能前 6 名, 单项前 3 名;

(五)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能前 2 名, 单项第 1 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能第 3-6 名, 单项第 2-3 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全能第 7-8 名, 单项第 4-6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全能

男子个人全能、女子个人全能

(2) 单项

男子: 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女子: 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3) 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 上述全国比赛全能各小项须至少有 20 人上场比赛, 单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 9 人(队)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 9 人上场比赛, 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 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全国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年龄须为 11 岁以上。

4.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5.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2 名国家级裁判员、8 名一级裁判员执裁，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大满贯成年组赛事、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总决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8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青年奥运会、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4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二）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球星挑战赛、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冠军赛单项前 8 名，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WTT）常规挑战赛单项前 4 名；

（三）世界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亚洲青年运动会、亚洲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单项前 4 名，团体前 3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四）世界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少年组）单项前 4 名，团体第 1 名上场比赛的运动员；

（五）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成年组）、全国锦标赛单项前 16 名，团体前 4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六）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青年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锦标赛（U17 组）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3 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七)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5组)单项前4名,团体第1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八)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超级联赛总成绩团体前4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2. 甲A比赛总成绩团体前3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成年组)、全国锦标赛单项第17-32名,团体第5-16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二) 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青年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甲组)、全国青年锦标赛(U17组)单项第9-16名,团体第4-8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三)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乙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5组)单项第5-8名,团体第2-3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

1. 超级联赛总成绩团体第5-8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2. 甲A比赛总成绩团体第4-8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3. 甲B比赛总成绩团体前3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4. 甲C比赛总成绩团体前2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 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乒乓球比赛(高中组)、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乒乓球比赛(初中组)、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甲组、乙组)、中国中学生锦标赛(高中组)、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初中组)单项前8名,团体前3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六) 全国青少年精英系列赛(丙组、丁组)、全国少年锦标赛(U13

组)、全国少儿锦标赛(甲组)单项前4名,团体前2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七)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前2名,团体前2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3-8名,团体第3-4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或冠军赛)单项第9-16名,团体第5-8名达到上场要求的运动员。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单项

单打:男子、女子

双打:男子、女子、混合

(2) 团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混合团体仅限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2.除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全国少年锦标赛(U13组)外,上述其他全国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33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17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7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9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的组别年龄须为13岁以上。

4.团体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达到上场要求”

是指团体项目运动员个人积分排名须达到前 45%，个人积分排名计算方式须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其他全国比赛、省级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团体项目运动员个人须在淘汰赛阶段（不含小组循环赛和淘汰附加赛）至少有 1 场团体胜场记录，其中淘汰附加赛是指为扩大淘汰赛名次排定范围，增设的确定冠亚军之外其他名次的比赛。

棍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

1.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3.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

1.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2.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世界青年锦标赛、亚太锦标赛、亚洲锦标赛

1.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2.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赛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累计上场时间须达到比赛总时间 20%以上。

5.上述全国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板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杯

- 1.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5 名运动员；
- 2.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3.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

- 1.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2.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U19 世界杯、亚运会、亚洲杯

- 1.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2.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三）U19 亚洲杯

- 1.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2.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国板球联赛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国板球联赛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比赛要求（未满足下列要求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上述比赛须为 11 人制、20 回合赛制比赛，并使用室外场地和木质硬球。

5.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运动员首发上场次数达到所在队伍比赛场次 50%以上，且至少完成一局比赛，替补上场不计入内。

6.上述全国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壁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前 16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锦标赛第 17-32 名；
-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前 16 名；
- （三）亚洲青少年锦标赛（U19、U17、U15 组）前 8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公开赛前 4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公开赛第 5-8 名；
- （二）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公开赛（U19、U17、U15 组）

前 4 名。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2.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2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腰旗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

- 1.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3.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世界运动会

- 1.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2.第 9-12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二）亚运会、亚洲锦标赛

- 1.第 1-3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2.第 4-8 名，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三）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积分赛（总决赛）

- 1.第 1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
- 2.第 2-3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系列积分赛（总决赛）第 4-8 名，授予通过体能测试且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

注：

1.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女子

2.上述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上述全国比赛“达到上场要求”是指运动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其在进攻组完成档数占本队全部比赛的进攻组总档数的 70%及以上；

（2）其在防守组完成档数占本队全部比赛的防守组总档数的 70%及以上；

（3）其在比赛中完成档数占本队全部比赛总档数的 35%及以上。

5.上述全国比赛体能测试须按照中国橄榄球协会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